

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

文件

石牧学字[2023]第3号

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动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进畜牧业的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制定了《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望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及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
2023年3月21日

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为了加强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监管，促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制定程序》的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工作。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 （四）各类规程、指南、手册等。

标准制定程序需要经过下列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撤销和终止、审批发布和存档、复审与转化。

一、立项阶段

申请单位填报“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提交到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标准化管委会办公室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或委员的意见，对每

个项目进行论证，做出是否可以立项的决定。项目通过论证后，报学会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立项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ZD)、一般项目(YB)、自筹项目(ZC)，项目编号由年代号、项目类别、顺序号组成。如：2023年1号重点项目编号为：2023ZD001

二、起草阶段

由标准起草组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规则编写完成讨论稿。标准起草组对讨论稿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向标准委员会报送，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组在审议讨论稿时应按照编写要求同时开展起草标准的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时为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学会标准化管委会广泛征求意见（包括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的参考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确定能够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同时，对编制说明

进行补充或修改、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

四、审查阶段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标准的审查。参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认真负责，有丰富的标准制定、审定方面工作经验。

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会议审查专家不应少于5人。会议审查前十五天，标准起草组应将会议通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会议的专家。

会议审查时，原则上进行充分讨论，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可通过。标准起草人和学会管理人员可以参加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表决一般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必要时采取无记名投票。

会议审查结束，应由会议主持人写出“会议纪要”，并附所有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包括专家和邀请的单位代表）和表决结果。

“会议纪要”内容包括：

- （一）通过质疑答辩形成的审定结论；
- （二）对标准编写的评价；
- （三）标准主要涵盖的内容；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 标准的实施意义;
- (六) 标准的贯彻实施建议;
- (七) 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函审时，函审专家不应少于 5 人。标准起草组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提交给函审专家（可以是电子版）。被邀请函审的专家应认真填写函审单，在限定期内返回函审意见，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处理，逾期不回函者按弃权处理。

函审结束，应由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组织写出“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并附各函审专家的“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赞成方可通过。对无效回函（如废票）和弃权票应电话联系被邀请专家确认原因，或重新表决。如果有效回函不足五分之四应重新函审（可按废票和弃权票数另邀请补位专家）或改为会议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通过的学会团体标准，由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第一次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五、标准项目的撤销和终止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应予以撤销。标准的制修订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应予以撤销。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应以终止。

六、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应对学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由学会标准化管委会报送学会理事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学会团体标准，由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统一编号、发布，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团体标准栏目公布。

学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国家规定的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即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SJZAAV）、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及年代号（XXXX）构成。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T/SJZAAV XXX-XXXX

七、复审与转化：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本领域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学会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一）学会标准化管委会负责组织学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学会理事会提交复审结果建议表。

（三）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分别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三种情况：

（四）不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五）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程序执行。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六）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七）学会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学会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学会团体标准将自行废止。

本程序由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负责解释。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畜牧兽医学会
2023年3月21日

